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3年度簡字第195號

原告 矽盟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上列原告因全民健康保險事件，不服衛生福利部中華民國113年2月1日衛部法字第1133160118號訴願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核有下列程式上之欠缺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、2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之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後段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二千元。（如有起訴不合法而不能補正之情形，縱使繳費仍將予以駁回，請妥適考量。）

二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4條第1款、第57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、第58條規定，訴狀應補正下列事項：

1. 記載原告「代表人」之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並由其簽名或蓋章。

2. 補正被告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，代表人：石崇良（署長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1 日
法官 陳雪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1 日
書記官 李怡慧